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25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怡芊即洪秀萍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6,385元，及自民國10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8,260元(即以本金16,385元，計息期間103年4月2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5月1日，年息5%計算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24,645元(計算式：16,385+8,260=24,645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